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加強學生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實作之能力，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三、 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獲核定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由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科會核定通知函，造冊核發獎勵金，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整。學生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受獎勵時仍於本校任職之指導教授，每案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以一案為限。
  - （二）獲頒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之指導教授，由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科會核定通知函，造冊核發獎勵金，每案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四、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有註銷或終止情形者、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應全數繳回獎勵金。
- 五、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